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5231号

刘国旭：

本院受理原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马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不当得利款项14599元，并赔偿原告损失789.52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利息比例3.55%为基数计算】，总计：15388.52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文涛：

申请执行人王志林与被执行人李仲虎、陈文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45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文涛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平安西街丽景城住宅楼5号楼0单元09的房屋。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资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内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资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资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见)，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4年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4年2月5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以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拒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3)宁0104执9369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薇：

本院受理原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马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不当得利款项14599元，并赔偿原告损失789.52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利息比例3.55%为基数计算】，总计：15388.52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与被告张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25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943.67元，支付利息4795.76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1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杰负担393元，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负担312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玲：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942.94元，支付利息9617.68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64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5元，由被告陈玲负担78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任学萍、龚廷俊：

本院受理原告李曦与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20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任学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向原告李曦偿还借款5万元；二、驳回原告李曦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487号

冯燕：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8024.94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共计11787.73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6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1元，由被告冯燕负担104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冯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471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奎：

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娟与被告王奎、朱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奎、朱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曹文娟资金9000元；二、驳回原告曹文娟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梁红斌：

原告安殷成与被告梁红斌、宋元弟债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医疗费1537.34元、误工费22708.8元、护理费19800元、营养费4500元、交通费8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以上合计59346.1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386号

田志军：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告田志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3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锦泰花园支行与被告田志军签订的《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极速贷》；二、被告田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借款本金123684.86元，支付利息及罚息45086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率按《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极速贷》的约定执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5元、公告费300元，共计3975元，由被告田志军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任学萍、龚廷俊：

本院受理原告李曦与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20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任学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向原告李曦偿还借款5万元；二、驳回原告李曦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622号

王奎：

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娟与被告王奎、朱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奎、朱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曹文娟资金9000元；二、驳回原告曹文娟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梁红斌：

原告安殷成与被告梁红斌、宋元弟债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医疗费1537.34元、误工费22708.8元、护理费19800元、营养费4500元、交通费8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以上合计59346.1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488号

股东王慧：

宁夏依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KA88G)决定注销后，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定于2023年12月19日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通知

宁夏依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决定注销后，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定于2023年12月19日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兴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编号:YC-ZZ-2023007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石彬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本(如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债权(包括主债权及从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8日依法转让给石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特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借款人、担保人和/or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债务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人，石彬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石彬(受让人)履行相应合同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义务人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或履行义务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司公告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or担保人应付给石彬(受让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转让债权清单见附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23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本公告日)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杨丽芝	R1L20220714001260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169132.14	19632.11

附表:转让债权清单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张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张娜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还款协议和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担保主体或清算主体。

张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张娜

2023年12月4日

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附:公告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贷款合同编号	本金	债权合计		
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210-005	2,951,049.96	4,776,145.41	抵押+保证	梁云、刘广斌、刘广武、杨丽霞、黎占虎、王海燕
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210-007	8,000,000.00	12,065,830.56	抵押+保证	梁云、刘广斌、刘广武、杨丽霞、黎占虎、王海燕
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210-009	4,000,000.00</td			